

股票代碼：9955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民國一〇二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觀音區榮工南路12號  
公司電話：(03)438-9099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7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
九、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2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56
(七)關係人交易	56
(八)質押之資產	5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8
(十二)其他	58-6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6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
3.大陸投資資訊	64
(十四)部門資訊	65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耀 勳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九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4)金管證(六)第 0940128837 號  
(97)台財證(六)第 37690 號

黃益輝

黃益輝



會計師：

郭紹彬

郭紹彬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九日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臺幣為單位)



代碼	資 計 項 目	產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四及六.1		\$377,325	10	\$368,287	11
1147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2及八		2,801	-	1,654	-
11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四及六.3		1,313	-	3,587	-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4		47,649	1	103,345	3
120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11,703	1	13,514	1
131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5		1,261,552	34	1,190,267	36
14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5		6,999	-	7,086	-
1470	預付款項	四及六.5		5,800	-	11,737	-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四及六.5		<u>1,715,142</u>	<u>46</u>	<u>1,699,477</u>	<u>51</u>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八及九		1,916,967	51	1,589,919	48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20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3		9,494	-	10,90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8及八		98,359	3	36,84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24,840</u>	<u>54</u>	<u>1,637,669</u>	<u>49</u>
1xxx	資產總計			<u>\$3,739,982</u>	<u>100</u>	<u>\$3,337,146</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耀勳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謝炳輝

## 佳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六.9	\$300,000	8	\$300,000	9
2150	短期借款		15,346	-	5,389	-
2170	應付票據		31,373	1	82,422	3
2200	應付帳款		66,318	2	115,543	3
2230	其他應付款		10,825	-	-	-
23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75,636	2	14,264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499,498	13	517,618	15
2540	非流動負債	六.15及八 四及六.23 四、六.12及六.13	864,981 10,934 18,714 894,629	23 - 1 24	493,026 9,065 18,320 520,411	15 - 1 16
2570	長期借款					
26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合計					
2xxx	負債總計		1,394,127	37	1,038,029	3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7	1,032,082	28	1,032,082	31
3110	普通股	六.17	1,109,441	30	1,109,441	33
3200	資本公積	六.1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50	未分配盈餘					
3400	其他權益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7	252	-	259	-
3xxx	權益總計		2,345,855	63	2,299,117	69
	負債及權益總計		\$3,739,982	100	\$3,337,14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耀勳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謝炳輝

## 佳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四年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一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8	\$2,707,861	100	\$4,311,810	100
5000	營業成本		(2,707,861)	(94)	(4,252,272)	(99)
5900	營業毛利		174,496	6	59,538	1
6000	營業費用		(16,385)	-	(22,492)	(2)
6100	推銷費用		(108,368)	(4)	(116,179)	-
6200	管理費用		(2,396)	-	(3,565)	(2)
6300	研發費用		(127,149)	(4)	(142,236)	(2)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47,347	2	(82,698)	(1)
7000	營業利益(損失)	六.21	1,980	-	2,487	-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400	-	15,70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545)	-	(9,055)	-
7050	財務成本		2,835	-	9,132	-
7900	稅前淨利		50,182	2	(73,566)	(1)
7950	所得稅費用		(12,719)	(1)	10,602	-
8200	本期淨利		37,463	1	(62,96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2	10,998	-	19,364	-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6	-	26,313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損失)		(1,869)	-	(3,292)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9,275	-	42,38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738	1	\$20,579	-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37,470	1	\$62,975	(1)
8610	母公司業主		(7)	-	11	-
8620	非控制權益		\$37,463	1	\$62,964	(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46,745	1	\$20,616	(1)
8710	母公司業主		(7)	-	37	-
	非控制權益		\$46,738	1	\$20,579	(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4	\$0.36		\$0.6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0.36		\$0.61	



(請參閱合財務報表註明)

董事長：吳耀勳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謝炳輝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單位：新臺幣)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代碼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500	31XX	36XX
A1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1,067,682	\$1,146,679	\$154,460	\$20,301	\$72,058	\$9,515	\$69,596	\$2,382,069	\$2,382,29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881		(4,881)	(30,955)			(30,955)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D1 民國一〇二年淨利(損)						(62,975)		(62,975)	(62,964)
D3 民國一〇二年其他綜合損益						26,287	16,072		\$42,385
D5 民國一〇二年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688)	16,072		(20,579)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70	824							
L1 購入及處分庫藏股票	(35,870)	(38,062)	1,109,441	159,341	20,301	(28,398)	(28,398)		
Z1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32,082					(28,864)	6,557		1,094
D1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利(損)							69,596	(32,734)	(32,734)
D3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5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Z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32,082	\$1,109,441	\$159,341	\$20,301	\$8,752	\$15,686	\$-	\$2,345,603	\$25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謝炳輝



經理人：吳界欣



董事長：吳耀勳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〇三年度	—〇二年度	—〇二年	項 目	—〇二年	—〇二年
A1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50,182	\$73,566	\$73,566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1,147)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3,40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1
A20100	折舊費用	32,853	35,738	35,73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634)
A20200	攤銷費用	5	-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314
A20300	呆帳費用(回升利益)	(5,589)	-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損失	-	-	-	B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70,188)
A20900	利息費用	6,545	9,055	9,055	CCCCC	筹资活動之現金流量：	(496,579)
A21200	利息收入	(1,253)	(1,288)	(1,288)	910	償付公司債務回償款	50,0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941	(12,429)	(12,429)	C00100	增加短期借款	(256,412)
A24200	應付公司債贖回損失(張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	-	-	C01300	應付公司債贖回償款	506,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2,274	15,541	15,54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0,95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1,090	92,796	92,79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2,73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811	4,453	4,453	C04900	購入庫藏股	26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71,285)	327,894	327,89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7	915	915	CCCCC	筹资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2,62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937	534	534	D0000	匯率變動影響數	235,926
A31990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減少	(109)	(316)	(316)	7,187		11,521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957	(5,779)	(5,77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1,049)	(136,129)	(136,12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29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49)	(5,254)	(5,25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8,28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31	(17,199)	(17,19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9,583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514	1,998	1,998			\$377,33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5,193	239,071	239,071			\$368,28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53	1,288	1,28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545)	(6,134)	(6,1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84)	(6,289)	(6,289)			
A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9,417	227,936	227,93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謝煥勳  


董事長：吳耀勳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 一、公司沿革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奉准設立登記，原登記公司名稱為「佳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變更公司名稱為「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事業廢棄物(含一般及有害)之清除處理業務及銅、鉛、鋅、鐵、錫、鋁、鍍金、鍍銀、鍍鈀材料及單一貴金屬金、銀、鈀之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開始櫃檯買賣，另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縣觀音鄉草漯村榮工南路12號。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九日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1) 民國九十九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九十九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23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32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民國九十七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民國九十七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與解釋公告第12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與解釋公告第12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民國九十八至一〇〇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四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九)及(十六)將影響財務報表之表達及增加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民國一〇〇年五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民國九十九至民國一〇一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民國一〇〇至民國一〇二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之方式應當反映向客戶移轉商品和服務的模式；認列之收入則應反映企業預計因交付該等商品和服務而有權利獲得之對價金額。該新準則亦規範針對收入更詳盡之揭露，提供針對個別交易類型完整之指引，以及改善針對多個組成部分協議之指引。此準則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

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民國九十二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民國一〇一年至民國一〇三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揭露計畫(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五年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五年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九)、(十六)、(十八)及(二十四)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1.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 2.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合併概況

####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3.12.31	102.12.31
本公司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事業廢棄物(含一般及有害)之清除處理業務	99.87%	99.87%
本公司	龍蒲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	環保設備、混合五金廢料等銷售業務	100.00%	100.00%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	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從事各項工業廢棄物之回收處理及再利用等產銷業務	100.00%	100.00%

#### 4.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 5.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在未喪失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 (1)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為放款及應收款。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一)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二)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三)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四)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一)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二)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三)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一)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二)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三)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一)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二)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9.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1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採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1～50年

機器設備：1～15年

運輸設備：3～7年

辦公設備：2～10年

租賃改良：28～34年

其他設備：3～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11.租賃

###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 12.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3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 13.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 14. 庫藏股票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本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 15.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 16.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 17.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輔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 18.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 19.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 1.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2)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313	\$289
支票及活期存款	323,512	314,498
定期存款	53,500	53,500
合計	<u>\$377,325</u>	<u>\$368,287</u>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3.12.31	102.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u>\$2,801</u>	<u>\$1,654</u>
流動	<u>\$2,801</u>	<u>\$1,654</u>

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提供擔保之情況，請參閱附註八。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票據**

	103.12.31	102.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313	\$3,587
減：備抵呆帳	-	-
<b>淨額</b>	<b>\$1,313</b>	<b>\$3,587</b>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帳款淨額**

(1)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應收帳款	\$51,426	\$112,516
減：備抵呆帳	(3,777)	(9,171)
<b>合計</b>	<b>\$47,649</b>	<b>\$103,345</b>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2)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9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103.01.01	\$-	\$9,171	\$9,171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5,589)	(5,589)
匯率影響數	-	195	195
<b>103.12.31</b>	<b>\$-</b>	<b>\$3,777</b>	<b>\$3,777</b>
102.01.01	\$-	\$8,880	\$8,880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匯率影響數	-	291	291
<b>102.12.31</b>	<b>\$-</b>	<b>\$9,171</b>	<b>\$9,171</b>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未逾期				
	且未減損	1-60天	61-90天	91-365天	合計
103.12.31	\$34,691	\$9,655	\$3,303	\$-	\$47,649
102.12.31	59,589	34,205	9,551	-	103,345

### 5. 存貨

(1) 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原料	\$792,114	\$848,339
在製品	111,730	22,983
製成品	414,758	398,939
合計	1,318,602	1,270,261
減：備抵存貨跌價	(57,050)	(79,994)
淨額	<u>\$1,261,552</u>	<u>\$1,190,267</u>

(2)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2,707,861 仟元及 4,252,272 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22,944)仟元及 55,960 仟元。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度，由於國際貴金屬價格波動及貴金屬存量變動等因素導致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回升，因而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房屋及	機器	辦公	運輸	未完工程及			合計	
	土地	建築	設備	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待驗設備		
103.01.01	\$443,855	\$274,752	\$349,738	\$17,005	\$44,526	\$37,155	\$8,520	\$878,760	\$2,054,311
增添	-	1,000	1,319	795	-	2,350	-	353,953	359,417
處分	-	-	-	(176)	(3,658)	(289)	(6,272)	-	(10,3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608	3,954	-	151	332	-	-	9,045
移轉	-	-	559	-	-	135	-	(250)	444
103.12.31	<u>\$443,855</u>	<u>\$280,360</u>	<u>\$355,570</u>	<u>\$17,624</u>	<u>\$41,019</u>	<u>\$39,683</u>	<u>\$2,248</u>	<u>\$1,232,463</u>	<u>\$2,412,822</u>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2.01.01	\$470,405	\$269,950	\$338,747	\$16,956	\$43,966	\$31,999	\$8,520	\$270,655	\$1,451,198
增添	-	2,058	1,325	583	650	3,135	-	608,764	616,515
處分	(26,550)	(5,052)	-	(1,258)	(4,900)	-	-	-	(37,760)
匯率變動之影 響	-	6,958	8,666	-	250	477	-	-	16,351
移轉	-	838	1,000	724	4,560	1,544	-	(659)	8,007
102.12.31	<u>\$443,855</u>	<u>\$274,752</u>	<u>\$349,738</u>	<u>\$17,005</u>	<u>\$44,526</u>	<u>\$37,155</u>	<u>\$8,520</u>	<u>\$878,760</u>	<u>\$2,054,311</u>

折舊及減損：

103.01.01	\$-	\$102,849	\$284,462	\$12,567	\$33,818	\$26,396	\$4,300	\$-	\$464,392
折舊	-	13,308	12,283	1,251	2,851	2,832	328	-	32,853
處分	-	-	-	(105)	(2,447)	(248)	(3,633)	-	(6,433)
匯率變動之 影響	-	1,727	2,888	-	136	292	-	-	5,043
移轉	-	-	-	-	-	-	-	-	-
103.12.31	<u>\$-</u>	<u>\$117,884</u>	<u>\$299,633</u>	<u>\$13,713</u>	<u>\$34,358</u>	<u>\$29,272</u>	<u>\$995</u>	<u>\$-</u>	<u>\$495,855</u>

102.01.01	\$-	\$89,314	\$265,467	\$12,661	\$34,145	\$22,800	\$3,920	\$-	\$428,307
折舊	-	14,051	13,557	1,141	3,428	3,181	380	-	35,738
處分	-	(2,668)	-	(1,235)	(3,967)	-	-	-	(7,870)
匯率變動之 影響	-	2,152	5,438	-	212	415	-	-	8,217
移轉	-	-	-	-	-	-	-	-	-
102.12.31	<u>\$-</u>	<u>\$102,849</u>	<u>\$284,462</u>	<u>\$12,567</u>	<u>\$33,818</u>	<u>\$26,396</u>	<u>\$4,300</u>	<u>\$-</u>	<u>\$464,392</u>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u>\$443,855</u>	<u>\$162,476</u>	<u>\$55,937</u>	<u>\$3,911</u>	<u>\$6,661</u>	<u>\$10,411</u>	<u>\$1,253</u>	<u>\$1,232,463</u>	<u>\$1,916,967</u>
102.12.31	<u>\$443,855</u>	<u>\$171,903</u>	<u>\$65,276</u>	<u>\$4,438</u>	<u>\$10,708</u>	<u>\$10,759</u>	<u>\$4,220</u>	<u>\$878,760</u>	<u>\$1,589,919</u>

(1)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附屬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20~55年及3~20年提列折舊。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如下：

項 目	103.12.31	102.12.31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預附設備款	\$8,071	\$2,208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1.5%~1.638%	1.5%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03.01.01	\$-
增添—內部發展	-
增添—單獨取得	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3.12.31	<u>\$25</u>

102.01.01	\$-
增添—內部發展	-
增添—單獨取得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2.12.31	<u>\$-</u>

攤銷及減損：

103.01.01	\$-
攤銷	5
到期除列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3.12.31	<u>\$5</u>

102.01.01	\$-
攤銷	-
到期除列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2.12.31	<u>\$-</u>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u>\$20</u>
102.12.31	<u>\$-</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u>民國一〇三年度</u>	<u>民國一〇二年度</u>
管理費用	<u>\$5</u>	<u>\$-</u>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12.31	102.12.31
預付設備款	\$61,573	\$6,803
存出保證金	26,255	19,621
長期預付租金	10,531	10,422
<b>合計</b>	<b>\$98,359</b>	<b>\$36,846</b>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長期預付租金中屬於土地使用權之金額分別為10,531仟元及10,422仟元。

**9.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3.12.31	10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5%~1.25%	\$300,000	\$300,000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094,000仟元1,568,550仟元。

**10.其他應付款**

	103.12.31	102.12.31
應付費用	\$32,537	\$32,986
應付設備款	33,781	82,557
<b>合計</b>	<b>\$66,318</b>	<b>\$115,543</b>

**11.其他流動負債**

	103.12.31	102.12.31
其他流動負債	\$1,577	\$1,226
預收貨款	444	6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3,615	12,974
<b>合計</b>	<b>\$75,636</b>	<b>\$14,264</b>

**12.其他非流動負債**

	103.12.31	102.12.31
應計退休金負債	\$7,987	\$7,619
存入保證金	51	25
長期遞延收入	10,676	10,676
<b>合計</b>	<b>\$18,714</b>	<b>\$18,320</b>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遞延收入

(1)政府補助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期初餘額	\$10,676	\$10,676
於本期收取之政府補助	-	-
認列至損益者	-	-
期末餘額	<u>\$10,676</u>	<u>\$10,676</u>
	103.12.31	102.12.31
與資產有關之遞延收入—非流動	<u>\$10,676</u>	<u>\$10,676</u>

桃園縣政府為促進環保產業發展，乃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簽訂桃園縣政府環保科技園區補助契約書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土地後，由該機關補助本公司及子公司第一期款分別為新台幣10,354仟元及322仟元之產業發展促進基金，帳列長期遞延收入項下，並待廠房建造完成後，依廠房耐用年限分期認列補助收入。

14.應付公司債

(1)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面額	\$-	\$-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面額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
淨額	-	-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
一年以上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u>\$-</u>	<u>\$-</u>
	\$-	\$-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註1)	<u>\$-</u>	<u>\$-</u>
非屬衍生性商品之 權益組成要素(註2)	<u>\$-</u>	<u>\$-</u>

註 1：投資人賣回權價值及公司贖回權價值。

註 2：係轉換權價值。

(2)本公司為充實營運金所需，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九日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發行總額	400,000 仟元
(B)發行日	100.03.29
(C)發行價格	按票面價格發行
(D)票面利率	0%
(E)發行期間	100.03.29～103.03.29
(F)擔保情形	<p>a.本轉換債委託台北富邦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惟台北富邦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僅在保證範圍內負擔保證責任。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至本期轉換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金及利息補償金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債未清償本金及應付之利息補償金。</p> <p>b.本轉換債持有人(或委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台北富邦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於接獲本轉換債持有人(或委託人)依本轉換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付款。</p> <p>c.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償還本金、或未能給付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贖回或賣回時所須支付之所有金額，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簡稱保證契約)，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債視為全部到期。</p>
(G)轉換辦法	<p>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下列規定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p> <p>a.依法暫停過戶期間。</p> <p>b.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p>
(H)轉換價格	發行時轉換價格為 45 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轉換價格為 40.07 元。
(I)債還方式	<p>本轉換債除依下列情形提前贖回、註銷或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外，本轉換債到期時由本公司依面額之 101.12% 以現金一次償還。</p> <p>a.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交所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債，且</p>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b.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

(J)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前三十日，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發行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0.50%(實質收益率為 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3)本公司為充實營運金所需，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         |  |
|---------|--|
| (A)發行總額 | 100,000 仟元   |
| (B)發行日  | 100.03.30  |
| (C)發行價格 | 按票面價格發行  |
| (D)票面利率 | 0%   |
| (E)發行期間 | 100.03.30～103.03.30  |
| (F)擔保情形 | 本轉換債為無擔保債券，惟若本轉換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
| (G)轉換辦法 | 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下列規定外，得隨時向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請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br>a.依法暫停過戶期間。<br>b.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 |
| (H)轉換價格 | 發行時轉換價格為 44.9 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轉換價格為 40.06 元。  |
| (I)債還方式 | 本轉換債除依下列情形提前贖回、註銷或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外，本轉換債到期時由本公司依面額之 101.01% 以現金一次償還。<br>a.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交所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  |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b. 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

(J) 債券持有人之  
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前三十日，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發行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30%(實質收益率為 0.6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4) 截至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所發行之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贖回情形如下：

	103.12.31		102.12.31	
	已轉換數	贖回金額	已轉換數	贖回金額
期初轉換及贖回數	-	\$-	-	\$244,605
本期轉換數	-	-	11	-
本期贖回數	-	-	-	256,412
合計	-	\$-	11	\$501,017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因贖回可轉換公司債，認列債券贖回損失分別為 910 仟元，帳列營業外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科目項下。

(5)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所需，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九日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全數轉換完畢，累積已發行股份計 270 仟元，並產生資本公積 824 仟元。

(6)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所需，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度業已全數贖回。

(7)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認列之公司債折價攤提數分別為 2,921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財務成本科目項下；另民國一〇二年度認列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分別為 1,197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科目項下。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到期年度	利率(%)	借款金額	
				103.12.31	償還辦法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2.01.31~ 117.01.03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機動利率+0.105%	\$147,115	註 1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2.04.08~ 117.09.18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機動利率+0.105%	156,923	註 1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2.04.24~ 117.09.18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機動利率+0.105%	98,077	註 1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2.06.24~ 117.09.18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機動利率+0.105%	94,154	註 1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3.04.23~ 117.09.18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機動利率+0.105%	116,712	註 1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3.09.01~ 117.09.18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機動利率+0.105%	227,538	註 1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3.09.17~ 117.09.18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機動利率+0.105%	98,077	註 1
合計				938,596	
減：一年內到期				(73,615)	
一年以上到期				\$864,981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到期年度	利率(%)	借款金額	
				102.12.31	償還辦法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2.01.31~ 117.01.03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機動利率+0.105%	\$150,000	註 1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2.04.08~ 117.09.18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機動利率+0.105%	160,000	註 1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2.04.24~ 117.09.18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機動利率+0.105%	100,000	註 1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2.06.24~ 117.09.18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機動利率+0.105%	96,000	註 1
合計				506,000	
減：一年內到期				(12,974)	
一年以上到期				\$493,026	

註 1：自借款日後一年內分次撥貸，寬限期2年，寬限期間，利息按月計收，寬限期滿，本金分156期按月平均攤還，利息仍按月計收。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臺灣銀行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 16.退職後福利計畫

#####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664仟元及3,881仟元。

#####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集團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u>民國一〇三年度</u>	<u>民國一〇二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688	\$1,956
利息成本	362	63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2)	(179)
前期服務成本	-	-
合　　計	<u>\$848</u>	<u>\$2,415</u>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u>民國一〇三年度</u>	<u>民國一〇二年度</u>
營業成本	\$91	\$95
推銷費用	8	8
管理費用	749	2,310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研發費用	-	2
合計	<u>\$848</u>	<u>\$2,415</u>

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期初金額	\$(20,721)	\$5,592
當期精算損失(利益)	(146)	(26,313)
期末金額	<u>\$(20,867)</u>	<u>\$(20,72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確定福利義務	\$19,709	\$18,75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1,370)	(10,785)
提撥狀況	8,339	7,971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u>\$8,339</u>	<u>\$7,97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18,756	\$42,527
當期服務成本	688	1,956
利息成本	362	638
支付之福利	-	-
精算損失(利益)	(97)	(26,3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u>\$19,709</u>	<u>\$18,756</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785	\$10,23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2	179
雇主提撥數	334	426
支付之福利	-	-
精算損失	49	(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1,370</u>	<u>\$10,785</u>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333仟元。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3.12.31	102.12.31
現　　金	100.00%	100.00%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261仟元及127仟元。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03.12.31	102.12.31
折現率	2.00%~2.25%	1.75%~2.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2.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2.25%	1.75%~2.00%

折現率如變動0.5%，將導致下列影響：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折現率	折現率	折現率	折現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u>\$1,931</u>	<u>\$2,198</u>	<u>\$(2,256)</u>	<u>\$2,498</u>

民國一〇三、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19,709	\$18,756	\$42,527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1,370)	(10,785)	(10,232)
期末計畫之剩餘或短絀	8,339	\$7,971	\$32,295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97)	(26,365)	5,507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49)	52	85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7. 權益

### (1) 普通股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為1,500,000仟元，業已發行股本為1,067,682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06,768,202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庫藏股而減資3,587仟股，並決議以同年二月二十日為減資基準日，該項減資案業奉經濟部經授商字第一〇二〇一〇四四〇八〇號函核准在案。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已全數轉換完畢，換發成普通股27,027股，故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1,500,000仟元，業已發行股本為1,032,082仟元，每股面額10元，發為103,208,229股。

### (2) 資本公積

	103.12.31	102.12.31
發行溢價	\$1,099,188	\$1,099,188
庫藏股票交易	10,253	10,253
合計	<u>\$1,109,441</u>	<u>\$1,109,441</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 A. 盈餘分配：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彌補虧損、繳納稅捐後，依法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如仍有盈餘，分配數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
-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
- 3.股東紅利就一至二款之數額分配後，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經董事會擬定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前項員工分配股票紅利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所處產業持續成長之特性，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B.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係產生虧損，故無盈餘分配之情形。

C.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員工分紅費用化之規定，經綜合考量股東權益及員工福利擬自民國九十七年度起之年度稅後盈餘中，估列5%為員工紅利，及5%為董監酬勞，其發放方式依章程規定。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係產生虧損，故無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情形，另依上述方式估列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356仟元及355仟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認列為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且其差異金額非屬重大時，則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1 年度	10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4,881	
普通股現金股利	30,955	\$0.30
董監事酬勞	2,196	
員工紅利—現金	2,196	
合　　計	\$40,228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2,196仟元與董監酬勞2,196仟元與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未有差異。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5)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20,301仟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並未有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20,301仟元。

(7)非控制權益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期初餘額	\$259	\$22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損)	(7)	11
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損失)	-	26
期末餘額	<u>\$252</u>	<u>\$259</u>

18.營業收入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2,857,163	\$4,289,56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4)	(250)
勞務提供收入	25,208	22,497
合計	<u>\$2,882,357</u>	<u>\$4,311,810</u>

19.營業租賃承諾一本集團為承租人

(1)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十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12.31	103.12.31
不超過一年	\$576	\$86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576
合計	<u>\$576</u>	<u>\$1,440</u>

(2)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營業費用	<u>\$576</u>	<u>\$864</u>

20.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7,951	\$52,836	\$90,787	\$34,195	\$60,957	\$95,152
勞健保費用	4,449	5,137	9,586	4,107	5,597	9,704
退休金費用	1,735	2,777	4,512	1,681	4,615	6,29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387	9,016	12,403	4,326	7,173	11,499
折舊費用	20,687	12,166	32,853	23,186	12,552	35,738
攤銷費用	-	5	5	-	-	-

註：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178人及191人。

2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租金收入	\$76	\$228
利息收入	1,253	1,288
其他收入—其他	651	971
合計	<u>\$1,980</u>	<u>\$2,487</u>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其他利益及損失

	<u>民國一〇三年度</u>	<u>民國一〇二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941)	\$12,429
淨外幣兌換損益(損失)	11,376	5,8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損失)	-	(1,197)
其他支出	(1,035)	(1,365)
合 計	<u>\$7,400</u>	<u>\$15,700</u>

(3)財務成本

	<u>民國一〇三年度</u>	<u>民國一〇二年度</u>
銀行借款之利息	\$6,545	\$6,134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	2,921
合 計	<u>\$6,545</u>	<u>\$9,055</u>

22.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u>當期 產生</u>	<u>當期重分類 調整</u>	<u>小計</u>	<u>所得稅利 益(費用)</u>	<u>稅後金額</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98	\$-	\$10,998	\$(1,869)	\$9,129
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	146	-	146	-	1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1,144</u>	<u>\$-</u>	<u>\$11,144</u>	<u>\$(1,869)</u>	<u>\$9,275</u>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u>當期 產生</u>	<u>當期重分類 調整</u>	<u>小計</u>	<u>所得稅利 益(費用)</u>	<u>稅後金額</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9,364	\$-	\$19,364	\$(3,292)	\$16,072
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	26,313	-	26,313	-	26,3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45,677</u>	<u>\$-</u>	<u>\$45,677</u>	<u>\$(3,292)</u>	<u>\$42,385</u>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3.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0,907	\$1,29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402	23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1,410	(12,130)
所得稅費用(利益)		
所得稅費用(利益)	<u>\$12,719</u>	<u>\$(10,602)</u>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869</u>	<u>\$3,292</u>

(3)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	<u>\$50,182</u>	<u>\$(73,566)</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892	\$(24,55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1,297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704	(2,66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9,721	15,08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402	23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u>\$12,719</u>	<u>\$(10,602)</u>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 合損益	直接認 列於權 益	合併 產生	兌換 差額	期末餘額
<b>暫時性差異</b>							
逾期應付款轉列收入	\$53	\$-	\$-	\$-	\$-	\$-	\$53
呆帳費用	478	104	-	-	-	-	582
未實現兌換損(益)	26	95	-	-	-	-	121
投資利益	-	-	-	-	-	-	-
存貨跌價損失	9,285	(1,448)	-	-	-	-	7,837
退休金	297	-	-	-	-	-	297
未休假負債	604	-	-	-	-	-	604
虧損扣抵	161	(161)	-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9,065)	-	(1,869)	-	-	-	(10,934)
換算之兌換差額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u>\$1,410</u></u>	<u><u>\$(1,869)</u></u>	<u><u>\$-</u></u>	<u><u>\$-</u></u>	<u><u>\$-</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u>\$1,839</u></u>				<u><u>\$(1,440)</u></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u>\$10,904</u></u>				<u><u>\$9,494</u></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9,065)</u></u>				<u><u>\$(10,934)</u></u>

民國一〇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 合損益	直接認 列於權 益	合併 產生	兌換 差額	期末餘額
<b>暫時性差異</b>							
逾期應付款轉列收入	\$53	\$-	\$-	\$-	\$-	\$-	\$53
呆帳費用	269	209	-	-	-	-	478
未實現兌換損(益)	130	(104)	-	-	-	-	26
投資利益	(6,774)	6,774	-	-	-	-	-
存貨跌價損失	4,086	5,199	-	-	-	-	9,285
退休金	443	(146)	-	-	-	-	297
未休假負債	567	37	-	-	-	-	604
虧損扣抵	-	161	-	-	-	-	1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5,773)	-	(3,292)	-	-	-	(9,065)
換算之兌換差額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2,130</u>	<u>\$(3,292)</u>	<u>\$-</u>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6,999)</u>				<u>\$1,839</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5,548</u>				<u>\$10,90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2,547)</u>				<u>\$(9,065)</u>

(5)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7,232仟元及3,971仟元。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12.31	102.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6,199	\$24,014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皆為27.95%。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7)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子公司一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子公司一龍蒲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24.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仟元)	\$37,470	\$(62,97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103,208</u>	<u>103,224</u>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u>\$0.36</u>	<u>\$(0.61)</u>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仟元)	\$37,470	\$(62,975)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仟元)	-	2,106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本期淨利(損)(仟元)	<u>\$\$37,463</u>	<u>\$(60,869)</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03,208	103,224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仟股)	45	51
轉換公司債(仟股)	-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103,253</u>	<u>103,275</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u>\$0.36</u>	<u>\$(0.61)</u>

(註)

註：因計算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稀釋每股盈餘具反稀釋作用，故未予計入。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 七、關係人交易

### 1.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5,091	\$13,556
退職後福利	<u>119</u>	<u>67</u>
合    計	<u>\$15,210</u>	<u>\$13,623</u>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3.12.31	102.12.31	
存出保証金	\$23,293	\$10,624	履約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213,665	213,665	長期借款擔保額度
未完工程	1,232,463	878,761	長期借款擔保額度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801	1,654	納稅專戶
合 計	<u>\$1,472,222</u>	<u>\$1,104,704</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營業租賃承諾一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十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12.31	103.12.31
不超過一年	\$576	\$86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576
合計	<u>\$576</u>	<u>\$1,440</u>

2.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為投標押金開立88,343仟元之保證票據，因屬或有負債性質，故未列入財務報表之中。

3.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尚未完成之重大固定資產合約明細如下：

合約性質	合約金額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廠房工程等	<u>\$1,226,971</u>	<u>\$1,122,776</u>	<u>\$104,195</u>

上列已付金額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完工程項下。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u>103.12.31</u>	<u>102.12.31</u>
<b>放款及應收款：</b>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77,012	\$367,99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801	1,654
應收票據	1,313	3,587
應收帳款	47,649	103,345
其他應收款	11,703	13,514
<b>合計</b>	<u>\$440,478</u>	<u>\$490,098</u>

**金融負債**

	<u>103.12.31</u>	<u>103.12.31</u>
<b>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b>		
短期借款	\$300,000	\$300,000
應付款項	113,037	203,35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938,596	506,000
<b>合計</b>	<u>\$1,351,633</u>	<u>1,009,354</u>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518仟元及420仟元。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870仟元及438仟元。

####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4.15%及81.17%，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3.12.31					
借款	\$389,151	\$173,257	\$83,932	\$691,622	\$1,337,962
應付款項	113,037	-	-	-	113,037
102.12.31					
借款	\$322,536	\$92,776	\$45,431	\$406,301	\$867,044
應付款項	203,354	-	-	-	203,354

### 6.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其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C.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無				

102.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無				

於民國一〇二年度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金融工具
102.01.01	\$(1,160)
102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1,197)
102年度處分/清償	<u>2,357</u>
102.12.31	<u>\$-</u>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相關之損益為0元。

#### 7.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u>\$1,656</u>	31.41	<u>\$52,028</u>	<u>\$2,421</u>
			29.72	<u>\$71,956</u>

#### 8.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本公司期末持有關係人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一。
- 6.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二。
- 2.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一相關資訊：
  - 2.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2.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2.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2.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2.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2.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2.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2.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佳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及對經營公司之影響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台灣自累積投出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台灣自累積投出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從事各項廢棄物之回收再處理及等利業務	\$316,500 (註一) (註二)	\$322,830 (註二)	\$-	\$-	\$322,830 (註二及註三)	\$24,020 (註二及註三)	100%	\$117,333 (註二、三及四)	\$-	\$322,830 (註二)	\$332,325 (註二)	\$1,407,362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三：投資損益認列基準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四：上述有關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之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冲銷。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為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代支付運費金額為3仟元。

3.上列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冲銷，參閱附表三。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1.合併公司之營收主要來自貴金屬之製造及買賣業務，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覆核整體公司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之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制。

2.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台灣	\$1,010,357	\$1,605,316
中國大陸	1,872,000	2,706,494
合 計	<u>\$2,882,357</u>	<u>\$4,311,810</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非流動資產：

	103.12.31	102.12.31
台灣	\$1,878,084	\$1,481,165
中國大陸	137,262	145,600
合 計	<u>\$2,015,346</u>	<u>\$1,626,765</u>

3.重要客戶資訊

客戶名稱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A客戶	\$1,679,978	\$2,578,219
B客戶	(註)	598,920
合 計	<u>\$1,679,978</u>	<u>\$3,177,139</u>

註：民國一〇三年度對B客戶之銷貨收入淨額未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故不擬予揭露。

佳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附表一

取得之 公司	財 產 名 稱	交 易 日 或 事 實 發 生 日	交 易 金 額	債 款 付 情 形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 格 決 定 之 參 考 依 據	其 他 約 定 事 項
							所 有 人	與 公 司 之 關 係	移 轉 日 期		
佳龍科 技工程 股份有 限公司	房屋及建築物 桃科三廠廠房 興建工程	101.01.17、 101.02.08	\$1,050,000	截至 103.12.31 已付 \$1,010,490 仟元	潤弘精 密工程 事業股 份有限 公司	無	無	無	無	招標	取得目的為 興建自有廠房 契約價款為 \$1,050,000 仟元， 實際契約價款按 工程實際發生之 總成相應加成及 管理費並外加營 業稅方式計價結 算。

佳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附表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 公司本期 (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 金額		
佳龍科技 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昌蒲實業股 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龍潭鄉中興 路483巷36號1樓	事業廢棄物之 清除處理業務	\$179,770	\$179,770	17,977,000	99.87%	\$194,027	\$(-5,251)	註1
佳龍科技 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龍浦應用材 料股份有限 公司	桃園縣觀音鄉源遠 街1號	事業廢棄物之 清除處理業務	9,400	9,400	1,000,000	100.00%	9,980	90	90
佳龍科技 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	Rm 51, 5th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Brunei Darussalam	環保設備、混合 五金廢料等銷 售業務	271,127	271,127	7,005,365	100.00%	314,312	(17,754)	註2
										註3

註 1：係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5,245)仟元及本期認列之已實現之逆流銷貨毛利 1,307 仟元。

註 2：係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17,754)仟元及本期認列之股權淨值差異攤銷數 2,898 仟元。

註 3：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佳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
0	佳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費用	\$1,621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0.04%
0	佳龍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佳龍環保科技股份(蘇州)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3	-	-%
0	佳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佳龍環保科技股份(蘇州)有限公司	1	暫收款	\$2,003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0.05%
1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佳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勞務收入	\$8,512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0.29%
<b>民國一〇二年度</b>							
0	佳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費用	\$5,058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0.15%
0	佳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支出	\$192	-	-%
1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佳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1,010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0.26%
1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佳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勞務收入	\$10,594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0.25%
0	佳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佳龍環保科技股份(蘇州)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01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